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责边界事项

目录

1．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 2

2．无障碍环境建设 …………………………………… 3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 4

4．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 5

5．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 6

6．广告监管 …………………………………………… 7

**1．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区（市）民政部门做好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相关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配合做好已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超出经营范围开展培训活动行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监督指导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管（采光、照明监测）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2．无障碍环境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依法对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市残联：负责主动了解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建设需求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和社会监督活动，推动残疾人康复、托养、就业等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无障碍信息技术应用，指导无障碍信息交流平台建设。

市文化旅游局（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残疾人专题栏目或者聋人手语新闻。

**3．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相关基础材料，配合市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的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和公布材料进行会签。

**4.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环节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环节的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抬高门票价格或乱收费、给予或收受贿赂的违法行为。

**6．广告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反垄断执法。负责药品零售和使用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局）：负责指导兽药广告内容的审查管理工作。依法撤销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市公安局：负责督办重大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广告进行监督管理。

市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

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